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EA8-3-011
公佈日期：109 年 08 月 31 日		頁次：1

96 年 7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7 年 10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 年 9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 年 11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年 17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 年 8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 內 容

第一條、依據中華大學學則，訂定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如未能修足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生在學期間應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應以入學年度為準；惟轉系生、轉部生及轉學生以轉入級數為準。

第三條、本系大學部有「計算機工程學程」、「資訊應用學程」、「人工智慧學程」三種學程，學生畢業時應修完系共同必修科目及擇一學程修完其學程內之課程規劃內容。各學程之課程規劃內容，依本系大學部各級「四年課程規劃表」辦理。

第四條、本系學生修讀專業選修課程以課程規劃裡所列之選修科目為原則。若有本系四年課程規劃表所列之選修科目於當學期未開課時，可填寫「跨系修課申請單」提出申請修讀本系所認可之外系所開設之相同科目。

第五條、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外系、外校課程需符合下列原則：

1. 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不可跨系修讀，一般生及延畢生重修科目或轉學生補修科目與本系開課時間衝堂者，可填寫跨系申請單提出申請進行跨系、跨校修讀，惟科目名稱與學分均需和本系專業必修科目相同。
2. 欲跨系修讀與四年課程規劃表內不同科目名稱之專業選修者，可填寫「跨系修課申請單」提出申請進行跨系或跨校選課。

第六條、跨系修讀至多承認十二學分，跨校修讀至多承認六學分（須符合學校校際選課流程），跨校及跨系及跨組合計承認至多十八學分，惟特殊情形且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受此限。

第七條、本系未分組別年級(91級前(含))所開設之必修、選修科目，均視為各組共同承認之課程。惟所承認學分屬必修或選修學分須依各組四年課程規劃表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系學生修讀暑修課程，須符合下列原則：

1. 選修不及格之必修科目。
2. 轉學生須補修之必修科目於學期中發生衝堂之情事。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EA8-3-011
公佈日期：109 年 08 月 31 日		頁次：2

第九條、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修讀輔系及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本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請參閱「中華大學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第十一條、本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本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之規定。

第十二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列為選修科目，每週上課2小時計1學分。

第十三條、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體育課(體育一及二)為必修，每學期每週上課兩小時，採原班上課，上、下學期實施一般體育課程及基礎游泳課程八週。

第十四條、因體育成績不及格或休學須補修者，可於次學年之相同學期補修。每學期以補修一學期體育為限。

第十五條、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欲抵免研究所學分者，需選擇研究所開立之課號，研究所學分抵免須依研究所修業辦法之抵免原則辦理。

第十六條、學生應依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中華大學資訊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完成修業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十七條、本辦法適用112級(含)以後入學之新生。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系教務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貳、 相關文件

1. 中華大學學則
2. 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3. 中華大學資訊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4.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參、 使用表單

1. 跨系(組)修課申請表
2. 跨系修課申請表(限112級(含)以上使用)

肆、 附件

1. 四年課程規劃表
2. 畢業學分數一覽表